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进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支持力度仍需加大；防范财政风险任务艰巨等，已经并将继续通过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创新工作方式等措施，争取尽快

加以缓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会公报》2006年第6号）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2005年中央决算的审查报告

——2006年6月27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傅志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了财政部部长金人庆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2005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和审计署审计长李金华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2005年度中央预算执行的审计工作报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05年中央财政收入17260.49亿元（已扣除新增出口退税指标592.4亿元），比因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后的调整预算增加1045.41亿元，完成预算的106.4%；中央财政支出20259.99亿元，比预算增加1044.91亿元，完成预算的105.4%，其中，中央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和补助支出11484.02亿元，完成预算的106.6%；中央财政赤字2999.5亿元，比预算减少5000万元；国债发行7022.87亿元，其中代地方政府发行100亿元，与预算基本持平。中央预算超收收入主要用于解决出口退税、供销社政策性历史欠账，增加对地方的转移支付、科技教育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支出，并依法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了报告。

这次提交的决算草案与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和批准的2005年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相比略有变化，主要是中央财政收入增加了10.7亿元，中央财政支出增加了10.58亿元，赤字减少了1200万元，增加的支出主要用于补助国有企业破产关闭等。

财经委员会认为，2005年中央决算所反映的预算执行情况是好的。国务院及其财政等部门，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稳健财政政策，积极组织财政收入，保障重点支出需要，较好地完成了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中央预算。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效果也是好的，国务院已将具体纠正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了专题报告。财经委员会建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2005年中央决算（草案）》。

同时，财经委员会认为，中央预算执行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一些中央部门存在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问题；预算编制和执行中不规范、不透明的问题仍未解决；转移支付制度，尤其是专项转移支付的立项、分配和管理，问题甚多，需要加大改革力度；中央与地方之

间基本建设项目管理中的事权划分和管理方式还需要改进等。审计工作报告突出反映了预算执行情况，加强了对预算执行情况的总体评价，注重对重点问题的原因分析，提出了改进预算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国务院责成有关部门和地方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切实进行整改，依法追究责任人，在2006年底前将纠正情况和处理结果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审计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加强中央预算管理的意见是可行的，应当认真加以落实。

为做好财政预算工作，财经委员会提出如下建议：

（一）改进预算编制工作。要改进预算收入预测和编制方法，继续做好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工作。切实将土地出让收入纳入预算管理，今年要研究提出完善土地出让收入的收支管理政策措施。加快研究完善各类开发区的财政税收政策。完善预算支出标准和定额。要严格预算审查，防止虚报冒领现象的发生。进一步细化和提前预算编制，提高年初预算分配到项目的到位率；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补助支出要编制分地区、分项目的详细预算，提高年初列入地方政府预算的到位率。要进一步推进中央基本建设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将工作重点放在宏观管理上，不要把精力过多地放在中小项目审批上，要改变对投资项目批得过细、过小的作法。

（二）规范财政转移支付。要按照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实现政府宏观政策目标的总体要求，推进财政管理体制，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科学划分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适时合理调整转移支付的分配方法和计算公式，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减少专项转移支付。要改进对专项转移支付的管理。目前中央对地方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已达200多项，存在项目分散、相互交叉重复的现象。建议国务院下决心对现有项目进行清理整顿，完善制度和办法。要严格规范和控制新项目的设立，项目的设立要经国务院批准。项目资金的分配要规范、公开、透明，逐步做到在提交各级人大审议批准前编入各级预算。

（三）严格执行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要提高预算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进一步加大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加强效益审计，强化预算约束和责任追究，对随意修改预算、

不严格执行预算的要依法追究责任。要加强对超收收入使用的管理,需要动用超收收入追加支出时,应先编制超收收入使用方案,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和备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会公报》2006年第6号)

## 关于2005年度中央预算执行的审计工作报告(节选)

——2006年6月27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审计署审计长 李金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2005年度中央预算执行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的规定,审计署对2005年度中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按照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中央关于经济工作的部署,今年的预算执行审计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紧围绕加强宏观调控、推进依法行政、维护群众利益、促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开展工作,注意分析把握预算执行的总体情况,揭露财政财务管理中存在的一些不严格、不规范、不合法,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从体制机制上分析原因、提出建议,促进完善管理。主要审计了财政部具体组织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发展改革委和中央其他部门预算执行情况,青藏铁路环境保护、中小学危房改造、农村合作医疗、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情况,以及开发区财政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等。

2005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取得新的成绩,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从审计结果看,2005年中央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保证了中央财政收入稳定增长。2005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9.9%,为财政增收创造了良好条件。在此基础上,财税部门依法加强税收征管,积极实施科学化管理,全面清理和规范税收优惠政策,严格控制减免税,保持了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2005年中央本级实现收入16548.53亿元,比2004年增加2593.19亿元,增长18.6%。

——严格控制预算支出,合理分配使用超收节支资金。2005年,中央财政按照“两个务必”和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严格控制会议费、招待费、公务用车等一般性支出,对当年可以不再安排的资金,调剂用于消化供销社挂账、建立地勘资金、补充政策性银行资本金等项支出。对当年实现的超收收入1637亿元,除按照有关规定增加对地方的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教育科学支出共353亿元外,主要用于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的投入和解决历史欠账,没有安排经常性开支。

——合理配置财政资源,促进了各项社会事业发展。2005年,中央财政用于“三农”的支出达到2975亿元,比上年增长13.3%,有力支持了农村税费改革和“三补贴”政策的落实,促进了粮食稳定增产和农民持续增收,加强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用于科技、教育、卫生等方面的支出1067.29亿元,比上年增长18.3%,重点加强了对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基础研究和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义务教育,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农村卫生工作的投入;用于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达到1635.82亿元,比上年增长10.8%,积极支持了东北三省开展城镇社会保障试点,进一步完善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促进了区域经济协调发展。2005年,中央财政安排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补助支出11484.02亿元,其中主要用于中西部地区的财力性转移支付达到3812.07亿元,比上年增长46.4%。在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的同时,中央财政积极创新缓解县乡财政困难的机制,实施了以“三奖一补”为核心的政策措施,对缓解县乡财政困难、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坚持依法行政,圆满完成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中央预算。财政部及国务院其他部门认真贯彻依法行政的各项部署,坚持依法理财,完善规章制度,增强自我约束,进一步提高了预算和财务管理水平,圆满完成了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中央预算。2005年,中央财政总收入17260.49亿元,完成预算的106.4%;总支出20259.99亿元,完成预算的105.4%;赤字2999.5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3000亿元赤字范围内。

各部门、单位在做好2005年度预算执行的同时,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的要求,认真整改去年审计发现的问题,取得明显效果。财政部、发展改革委针对中央预算管理中存在的人均基本支出差距较大、部分基本建设项目安排不完全符合相关政策目标等问题,研究提出了完善定额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专项投资使用范围等措施。审计38个中央部门查出的问题已有95%得到纠正,其他问题正在纠正之中。通过整改,有关部门、单位上缴财政各项资金11.83亿元,追回和归还被挤占挪用的资金41.64亿元,拨